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002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3
三、《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单一资金信托（1-N 期）之资金信托合同》主要内容.....	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1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1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2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2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2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2
四、对兆新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情况.....	23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3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	23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3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5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5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	27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7
三、与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2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27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9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29
二、合并利润表.....	3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3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
信息披露人声明	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备查地点.....	38
附表	39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兆新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恒丰银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信托计划拟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陈永弟持有的 486,007,100 股上市公司股票
标的股份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信托计划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 486,007,100 股上市公司股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托计划、信托项目	指	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单一资金信托（1-N 期）、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
深圳中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颖[注 1]
注册资本	11,120,962.983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265630075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	0531-59666666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2023 年 1 月，陈颖已辞任恒丰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 7 日，恒丰银行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提名辛树人为恒丰银行执行董事并选举其担任恒丰银行董事长。辛树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任职在恒丰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待辛树人任职资格生效后，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一) 恒丰银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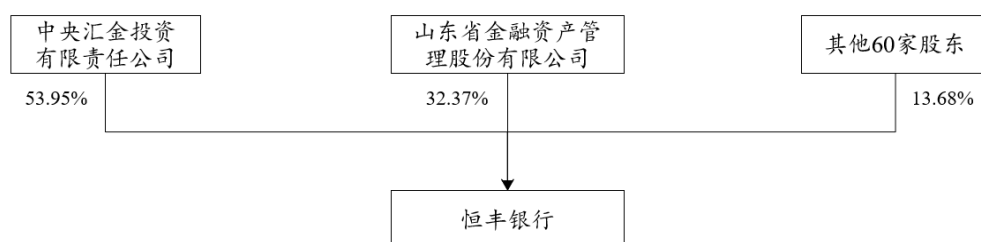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丰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	53.95%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32.37%
其他 60 家股东	15,209,629,836	13.68%
合计	111,209,629,836	100.00%

(二) 恒丰银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丰银行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 恒丰银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无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纯
注册资本	82,820,862.7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恒丰银行从事商业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恒丰银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17,259	1,114,155	1,028,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88	105,344	87,246
营业总收入	23,879	21,028	13,763
净利润	6,348	5,203	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2	-80,558	84,525
资产负债率	90.33%	90.54%	91.52%
归属于恒丰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6.02%	1.83%

注：2019、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恒丰银行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0%	商业银行业务
2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1%	商业银行业务
3	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84.00	84%	商业银行业务
4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51%	商业银行业务
5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0%	商业银行业务
6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	理财业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二）最近五年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主要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恒丰银行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恒丰银行及其分、子公司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恒丰银行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丰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辛树人	董事长、执行董事（拟）[注 2]	中国	中国	无
2	叶东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3	李维安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4	杨小蕾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5	方秋月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6	朱永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7	金同水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8	符懋赞	非执行董事	新加坡	中国	有
9	宋日友	副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0	丁伟	外部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1	耿利航	外部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2	李晓霞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3	蒲红霞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4	聂大志	副行长	中国	中国	无
15	郑现中	副行长	中国	中国	无
16	侯本旗	人力资源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17	付巍	首席风险官	中国	中国	无
18	徐彤	首席运营官	中国	中国	无
19	杨立斌	首席财务官	中国	中国	无

注 2：2023 年 2 月 7 日，恒丰银行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提名辛树人为恒丰银行执行董事并选举其担任恒丰银行董事长。辛树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任职在恒丰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银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下属分、子公司除外）、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法院裁定以物抵债。

2023年1月4日，深圳中院出具（2021）粤03执恢63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针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与中信信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03执恢633号），裁定解除被执行人陈永弟持有的486,007,100股公司股票的冻结，同时将该部分股票以人民币1,394,840,370元的价格（2.87元/股）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管理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所有。

恒丰银行作为该信托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及受益人，拥有该信托计划所持有证券的权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486,007,1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82%，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股份变更过户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标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

述锁定期的约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9 月，恒丰银行资产处置业务审议委员会 2022 年第 60 次会议同意接受将陈永弟持有兆新股份 486,007,100 股股票抵偿相应债务。

2022 年 12 月，恒丰银行作为“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单一资金信托（1-N 期）”的委托人及受益人，向受托人中信信托下达指令，同意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陈永弟持有兆新股份 486,007,100 股股票抵偿相应债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486,007,1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82%，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1月4日，深圳中院出具（2021）粤03执恢63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针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与中信信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03执恢633号），裁定解除被执行人陈永弟持有的486,007,100股公司股票的冻结，同时将该部分股票以人民币1,394,840,370元的价格（2.87元/股）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管理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所有。

本次权益变动为恒丰银行控制的信托计划通过执行上述法院裁定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486,007,1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82%）。

三、《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单一资金信托（1-N 期）之资金信托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委托人（即受益人）：恒丰银行

受托人：中信信托

（二）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处分，由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发放信

托贷款，谋求实现信托收益。该项目系根据委托人明确指令进行管理应用、受托人仅承担事务管理职责。

（三）受益人

本合同项下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

（四）信托期限

自本信托第一期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信托项下最后一笔信托贷款到期日止。如根据本合同约定资金信托提前终止或延长的以实际期限为准。

（五）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的管理方式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向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信托贷款明细见委托人出具的《认购要素表》。信托贷款利率及计结息方式按《认购要素表》执行。

本信托项下的出质人将其合法持有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向受托人提供质押担保，受托人与出质人将签署编号为P2017M17SHFYH0002-0003-i（其中i=1、2、3...）《股权质押合同》。初始质押率、预警线、止损线将在《认购要素表》中确定。

根据《认购要素表》，借款人陈永弟信托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贷款金额（元）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质押标的
陈永弟	476,200,000.00	2017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3日	6.0%/年	170,102,485股兆新股份股份，限售期至2019年5月30日
陈永弟	476,200,000.00	2017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3日	6.0%/年	170,102,485股兆新股份股份，限售期至2019年5月30日
陈永弟	408,170,000.00	2017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3日	6.0%/年	145,802,130股兆新股份股份，限售期至2019年5月30日

2、信托存续期限内，若质押标的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拆分股权等形成的派生股票，出质人应配合受托人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在信托存

续期内若质押标的股价下跌，导致“质押标的总市值（按照触发日前连续五个交易日质押标的收盘均价计算）+已交纳的保证金余额”低于受托人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的 150%时，出质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触发日）1 日内按《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选择下列一种或两种方式补充提供相应的担保：

（1）向受托人交付相应数额的保证金；受托人应将出质人交付的保证金存入信托财产专户。

（2）以其持有的经委托人/受益人认可的未设立任何他项权利的相应数额的股票向受托人补充提供质押担保（“追加质押”）并办理股票质押登记。

出质人按前述方式补充提供担保并使得 T 日： $Q \geq \text{信托贷款本金} * 150\%$ 时，出质人可不再补充提供担保。其中， $Q = \text{质押标的总市值} + \text{已交纳的保证金余额}$ ， $\text{质押标的总市值} = \text{已办理质押登记之质押标的份数} * \text{T 日前连续 5 个交易日质押标的收盘均价}$ 。

出质人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交付保证金或追加相应质押股票，或在出质人依前述约定交付保证金或追加相应质押股票前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如果按照某一日出质股票的收盘价计算，出质股票总市值加上届时已交付的保证金余额低于信托贷款本金*130%时，则受托人有权根据受益人的指令要求出质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并直接行使质权。

3、受托人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P2017M17SHFYHO002-0004《保管协议》，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保管人，由其对信托财产的运用及划付进行监督管理。

4、信托期间的贷款利息收入，由受托人存放于信托财产专户。

5、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6、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合同及相关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经委托人同意或有不得已事由的，受托人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部分信托事务，但受托人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并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

行为承担责任。

7、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并于信托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及其管理、运用及收支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信托财产运作和收益情况和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8、信托贷款发放后，由委托人代为履行信托贷款资金用途监控、融资存续期间风险管理、贷后管理等职责，委托人对上述安排充分认可。

（六）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解任受托人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5）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但以不影响信托正常运作为限。

（6）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保证向受托人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其对该信托资金拥有合法的处分权。并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管理的资金，且未非法汇集他人资

金参与本信托。

(3) 已经取得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手续。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费用。

(5) 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 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与借款人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 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4)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有权以信托财产优先受偿。

(5) 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本信托符合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包括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环境责任等在内的社会责任。

(2)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本合同约定信托报酬以外的利益。受托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3)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4) 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未经委托人/受益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同意变更《信托贷款合同》，不得擅自同意《信托贷款合同》借款人提出的提前还款要求，不得放弃《信托贷款合同》中受托人作为贷款人的任何权利。受托人与借款人在履行《信托贷款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重大事项从而影响受托人作为贷款人的任何权利的，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受益人及时报告。

(6) 如受托人发生变更，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7)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

(8)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

(9) 受托人在实施本信托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事项时，受托人应尽快报告受益人。

(10) 受托人必须妥善保管本信托业务的全部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15 年。

(11) 受托人应当配合办理受益人变更、受益权转让相关手续；

(12) 如果交易文件的相关交易对手或其他任何交易方出现违约情形，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配合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委托人指令采取诉前保全、调查取证、诉讼或仲裁等措施），委托人应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在收到通知书十个工作日内，应立即执行或书面授权委托人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人指定的人士（包括律师）作为受托人的诉讼或仲裁代理人，并及时签署相关授权委托书、起诉书、仲裁申请书以及出具其他必要的文书和材料，以便于委托人或其指定人士可以以受托人名义采取相关措施。

(13) 交易文件签署前，委托人对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已充分了

解，并认可交易文件的内容和签署。未经委托人/受益人事先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同意变更、解除或终止交易文件，不得擅自放弃受托人作为权利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将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受托人与交易文件相关方在履行交易文件过程中发生任何重大事项从而影响受托人任何权利的，受托人应当自知悉该事项后向委托人及受益人及时报告。

(14) 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取得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

2、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3、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4、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5、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受益人有权选任新受托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益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永弟承诺将其所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 486,007,100 股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并承诺在 2021 年 5 月 29 日前不减持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由于陈永弟尚未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标的股份仍处于锁定状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永弟持有的兆新股份 486,007,100 股股票已过户至信托计划证券账户，该等股份因陈永弟尚未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仍处

于锁定状态。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而致，并未涉及支付货币资金。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四、对兆新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兆新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的独立运作，恒丰银行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

金使用。

（四）保证机构独立

本公司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特此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恒丰银行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兆新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兆新股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承诺后续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恒丰银行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兆新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交易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与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权益变动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权益变动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丰银行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7301号、29700号、2618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恒丰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丰银行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345	82,310	82,0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48	15,472	16,655
贵金属	27	1,597	1,103
拆出资金	29,149	8,316	4,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38	64,774	117,622
应收利息	不适用	5,851	5,9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9,683	532,549	425,162
类信贷债权资产	95,417	79,534	68,554
金融资产投资	307,76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2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73,284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52,59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632	11,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50,574	154,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04,366	83,8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791	10,332
长期股权投资	-	-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投资性房地产	42	54	79
固定资产	7,900	7,998	8,467
使用权资产	2,174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187	439	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26	27,297	25,331
其他资产	3,857	6,601	13,331
资产总计	1,217,259	1,114,155	1,028,76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163	22,580	69,4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9,225	183,229	155,623
拆入资金	5,867	4,801	4,9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2	356	1,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523	95,893	73,806
吸收存款	677,377	604,558	557,435
应付职工薪酬	3,752	3,727	2,908
应交税费	623	593	247
应付利息	不适用	8,279	8,406
预计负债	2,534	2,397	2,979
租赁负债	1,994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21,167	75,985	50,125
其他负债	4,654	6,413	14,478
负债合计	1,099,571	1,008,811	941,5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1,210	111,210	111,210
其他权益工具	22,995	14,998	-
资本公积	11,090	11,199	11,199
其他综合收益	706	-507	1,580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11,955	11,951	11,950
未分配利润	-40,811	-43,980	-49,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45	104,871	86,6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543	473	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88	105,344	87,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259	1,114,155	1,028,768

注：2019、2020、2021 年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879	21,028	13,763
利息净收入	17,659	15,649	9,987
利息收入	43,051	39,234	39,182
利息支出	-25,392	-23,585	-29,1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37	2,115	1,5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94	2,306	1,9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7	-191	-302
投资收益	2,444	3,410	2,05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净损失	-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10	-271	-50
汇兑收益	26	82	150
其他业务收入	10	11	15
资产处置损益	-14	23	-1
其他收益	7	9	6
二、营业支出	-17,626	-17,145	-14,997
税金及附加	-401	-352	-323
业务及管理费	-8,956	-8,300	-7,818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8,489	-6,844
信用减值损失	-8,12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1	-4	-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253	3,883	-1,234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4	449	339
营业外支出	-58	199	-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9	4,531	-896
所得税费用	9	672	1,4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8	5,203	59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381	5,310	661
少数股东损益	-33	-107	-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	-2,087	400
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087	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3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22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3	3,116	99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6	3,223	1,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	-107	-62

注：2019、2020、2021 年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净增加额	42,232	-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084	1,911	8,5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5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96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	-	4,620	11,509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净减少额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7,60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7,708	-	1,213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336	-	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2,087	60,888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72,459	47,123	-
类信贷债权资产净减少额	不适用	-	10,69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不适用	-	1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02	-	不适用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319	35,687	34,174
收取资产转让相关的现金	-	8,957	71,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2	238	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52	150,398	199,22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6,079	-8,147	-
类信贷投资净增加额	-23,684	-16,039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净增加额	-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59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不适用	-	-59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0,718	-114,683	-15,65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6,885	-11,2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690	-	-1,3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3,967	-	-1,81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60	-6,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	-733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9,309	-	不适用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不适用	-	-41,90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052	-21,736	-24,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4	-3,844	-3,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4	-928	-1,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	-8,207	-6,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44	-230,956	-114,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2	-80,558	84,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1,001,364	354,811	223,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68	6,994	7,82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	94	97
收到股利取得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931	361,899	231,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9,414	-377,443	-219,44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0	-556	-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114	-377,999	-220,00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83	-16,100	11,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不适用	-	100,000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25,474	192,571	117,98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7,997	14,9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71	207,569	217,980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180,311	-168,230	-231,680
偿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	-648	-4,79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6	-16	-15
偿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	-	不适用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73	-168,894	-236,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8	38,675	-18,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	-323	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74	-58,306	77,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79	166,485	88,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05	108,179	166,485

注：2019、2020、2021 年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 颖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决策文件
- 4.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执行裁定书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审计报告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规情况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单一资金信托(1-N 期)”的受益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信托计划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信托计划因执行法院裁定持有兆新股份 486,007,1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变动种类: 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 486,007,100 股 变动比例: 25.8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已通过司法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 颖

2023 年 2 月 16 日